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8,199	7,542
其他收入	5	894	5,776
其他收益／(虧損)	6	22,603	62,4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9,900)</u>	<u>(57,864)</u>
經營(虧損)／溢利		(58,204)	17,862
融資成本	7	(3,605)	(2,7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003)</u>	<u>(3,1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812)	12,022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4,812)</u>	<u>12,02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5)	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76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15)	1,660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527)</u>	<u>13,682</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170)	16,284
非控股權益		(6,642)	(4,262)
		<u> </u>	<u> </u>
		<u>(64,812)</u>	<u>12,022</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80)	17,610
非控股權益		(7,047)	(3,928)
		<u> </u>	<u> </u>
		<u>(66,527)</u>	<u>13,682</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4.05)</u>	<u>1.17</u>
		<u> </u>	<u> </u>
攤薄（每股港仙）		<u>(4.30)</u>	<u>0.59</u>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7,100	642,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60	210,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8	2,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2,1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9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36,25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8,801	905,005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1,99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6	7,3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0,714	332,12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57,183	339,4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45	12,497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4,824	24,388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3,457	105,779
可換股票據	28,733	41,359
即期稅項負債	298	29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0,557	184,321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96,626	155,171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5,427	1,060,17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12,430</u>	<u>3,340</u>
資產淨額	<u>1,002,997</u>	<u>1,056,8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87	14,361
儲備	<u>998,144</u>	<u>1,045,8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2,531	1,060,171
非控股權益	<u>(9,534)</u>	<u>(3,335)</u>
權益總額	<u>1,002,997</u>	<u>1,056,8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及不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於年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成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記賬。

(ii)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規定作出的額外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	(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592	13,59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6,258	39,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4,117	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32,127	332,127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累計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年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高爾夫會籍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6,092 <u>(6,092)</u>	768,217 <u>6,092</u>
年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774,309</u>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有受初始應用影響。

附註：

- (I)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高爾夫會籍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約6,092,000港元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累計溢利。
- (II)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本公司董事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之公平值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額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之即期部分約3,38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I)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現按攤銷成本分類。
- (IV)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現按攤銷成本分類。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本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與融資租賃，惟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方法。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點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7,483,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予進行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否以單獨或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獲接納，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獲接納，實體須採用最大可能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須於完成更為詳細的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物業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之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199</u>	<u>-</u>	<u>8,199</u>
分部溢利／(虧損)	<u>9,223</u>	<u>(55,755)</u>	(46,532)
未分配開支			(30,404)
未分配收入			<u>12,12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4,812)</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542</u>	<u>-</u>	<u>7,542</u>
分部溢利／(虧損)	<u>58,615</u>	<u>(23,158)</u>	35,457
未分配開支			(31,376)
未分配收入			<u>7,94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022</u>

有關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予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呈報。

來自經營之分部（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46,532)	35,4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003)	(3,112)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53	755
其他收益／（虧損）	7,676	(2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106)	(20,836)
	<u>(64,812)</u>	<u>12,022</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64,812)</u>	<u>12,022</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客戶 ^a	<u>8,199</u>	<u>6,83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	4,686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653	866
銀行利息收入	104	46
其他	137	178
	<u>894</u>	<u>5,776</u>

附註：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向一間於芬蘭營運之附屬公司授出之即期財政資助。該等補助並無特定附帶條件，並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6.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930	62,65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11,971	7,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198)	(7,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94)	—
	<u>22,603</u>	<u>62,40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77	2,653
其他借款之利息	95	42
銀行透支之利息	33	33
	<u>3,605</u>	<u>2,72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經實質上頒佈。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按稅率8.25%課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4,812)</u>	<u>12,02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10,694)	1,9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76)	(12,3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63	6,9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9	4,29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32)	-
其他	-	(64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1,100)</u>	<u>(31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約6,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49,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58,170)	16,28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11,971)	(7,186)
	<u>(70,141)</u>	<u>9,098</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7,384,821	1,393,525,262
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2,900,226	160,057,687
	<u>1,630,285,047</u>	<u>1,553,582,9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2,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因(1)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6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0港元；(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2,000,000港元；及(3)高科技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約33,000,000港元所致。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開發若干涉及成像、監測、導航及先進半導體加工的應用的新一代技術已取得顯著進步。本集團的技術部現由六個國家的六個營運點組成，約有85名研發工程師。迄今，本集團連同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符合我們於芬蘭業務的投資）已投資約140,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未來數年會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預計本集團開發的若干科技產品或系統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銷售或將開始銷售，我們期望技術部將於二零二四年錄得100,000,000美元銷售額。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技術部從事下列技術開發：

- Pexray Oy—持有75.9%，位於芬蘭埃斯波，近期擬於越南設立製造工廠。Pexray Oy從事開發行李檢查、邊境管制及海關安全檢測設備及反間諜應用程序、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探測爆炸裝置、法醫鑒定及安保使用的便攜式X射線成像系統。
- Dynin Oy—持有70%，位於芬蘭奧盧。該公司正在開發醫療保健及農業行業、提升駕駛員態勢感知裝置及安全攝像機使用的機器視覺應用的高動態範圍攝像機及人工智能處理器。
- Navigs Oy—持有70%，位於芬蘭赫爾辛基。Navigs Oy從事開發納入半自動農用車及實現自主精準農業的農用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用於船舶導航系統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天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正在開發三維工業相機、人工智能工業相機及三維視覺軟件的三維機器視覺軟件。

- Next Level A.1. Solution, LLC—持有100%，位於美國加州。Next level從事開發環境顯示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如用於識別低能見度危害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碰撞預警系統及駕駛員意識系統及先進交通監測及控制系統。
- Imagica Technology Inc.—持有59%，位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正開發一系列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性圖像傳感器以及用於若干保安用途的傳感器。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6,000,000份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60。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73,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5,000,000港元，(ii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3,0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29,0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12,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約195,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18,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5%。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96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作出。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之公司細則。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